

上海电力大学优秀主讲教师评选办法

为激励教师在教学工作中努力进取，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课堂教学质量，树立教学标兵，形成人人重视教学并在教学中争优的良好氛围，切实保障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，特制订上海电力大学优秀主讲教师评选办法如下：

一、评选条件

上海电力大学在编的主讲教师和实践教学环节的教师均可参加评选，并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热爱教学工作，师德高尚；教风严谨，勇于创新，政治觉悟高；结合教学积极开展教书育人工作并取得较好成绩。

2. 教学大纲、授课计划、教案等教学文件齐全，教材选用合适，能合理使用现代化手段进行教学或课后辅导。

3. 课堂教学质量优秀，教学富有特色，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教学水平，有鲜明的个性特点，受到学生欢迎，教学效果好。

4. 坚持教学改革，并在课堂教学体系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实践性教学环节等方面有改革计划及措施。

5. 讲师及以上职称且从事 3 年及以上教学工作，年均教学工作量 300 课时及以上。

二、评选方法

1. 评选采用学院（部）推荐和专家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并参考教师自我评价、学生评教和督导评教意见。

2. 评选程序：

（1）教师本人自愿申报，填写《上海电力大学优秀主讲教师申报表》（可从教务处网页下载）；

（2）各学院（部）推荐本部门优秀主讲教师参加学校的评选；

（3）学校组织专家评审。专家组采用听课、审阅推荐材料、集中评议等方式进行综合评定，评选出校优秀主讲教师。

三、奖励办法

1. 学校对评选出的优秀主讲教师发给荣誉证书及奖金。获奖情况将载入教师个人档案，作为学校评选教学名师、评优、评先等评比的重要依据。

2. 凡连续三届获得校优秀主讲教师的教师，将授予校名誉优秀主讲教师称号（若发生二级以上教学事故及其它相当的违纪、违法行为，则自动取消校名誉优秀主讲教师称号）。

四、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（2005年12月制订，2017年6月修订，2020年8月修订）

